

書面質詢

最近，內地接連發生多宗扶手電梯及升降機意外事故並造成人命傷亡，令本澳社會再度關注升降機類設備的安全及其監管問題。

為回應社會對相關設備安全監管的訴求，當局於二〇一三年五月推出《升降機類設備審批、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》，透過推出行業運作規範、設立從事維修保養升降機類設備公司之登記及申報制度、要求電梯每年進行年檢並公開張貼年度“安全運行證明書”、抽查維修公司的檢測質量等措施，以對相關公司進行監管。然而，由於“指引”非強制性，剩餘一成，即約六百部電梯即使不依“指引”行事，也沒有任何處罰和強制措施，故相關監管工作仍未能符合社會要求！

有居民反映，大廈電梯經常出現故障，且從未張貼“安全運行證明書”，但由於沒有法律規定，即使向管理公司反映亦無果；也有業界人士指出，由於沒有明確的法律標準，負責維修保養的公司即使明確要求業主需更換零件才可運作，但只要業主不肯更換，業界無權停止電梯運作，最多只能不簽發“安全運行證明書”和不承接該電梯的保養工作，但有關電梯仍然繼續運作，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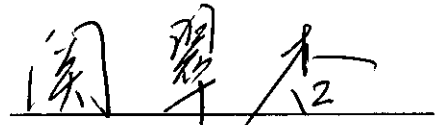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《升降機類設備審批、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》實施至今已逾兩年，目前仍有近一成的電梯未受任何監管，當局會否全面審視其執行成效和不足，就此進行立法及訂立明確的立法時間表，以確保全澳升降機類設備及相關保養公司受規管，保障公眾安全？

二、當局早前在回覆本人質詢時曾表示，居民日後可以透過土地工務運輸局網站的系統，查閱及核對其慣常使用的升降機類設備是否已經向當局作年檢申報，以及核對有關設備所張貼的“安全運行證明書”內容，但當輸入有關資料後，卻無法查到任何資訊，原因為何？

三、政府早在二〇一二年底運輸工務範疇的施政辯論中明確表示，已完成了設立《澳門特種機械及機電設備質量監管制度》的方向性計劃報告，當中提出四個方向的監管策略，包括：訂定及推行對有關特種機械及機電設備監管指引；設立中央管理系統數據庫；研究相關工程單位登記、從業人員培訓及考核；就設立專屬部門及相關法律進行研究工作。究竟上述監管制度目前具體的設立進度為何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關翠杏

2015年8月12日